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案件已受理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26)内0802民初5588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5,191.17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含工程欠款本金、暂计至2024年8月3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未考虑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无法判断(2026)内0802民初5588号诉讼案件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河区法院")送达的(2026)内0802民初55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一: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临河城投")

被告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临河区住建局")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原告截止2023年12月17日的欠付款项共计1,039.3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39.37万元为本金,自2023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LPR)的2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为50.27万元);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原告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5月28日当期的欠付款项共计3,986.56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986.56万元为本金,自2024年5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LPR)的2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30日为69.97万元);

(3)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原告因本案件产生的律师费损失45.00万元;

(4)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内蒙古临河城投及临河区住建局(以下统称"被告")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EPC项目(以下简称"案涉工程")的共同建设单位,公司为案涉工程的承包方。2017年2月,公司与内蒙古临河城投就案涉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案涉工程城关青春湖、新华南海子、图克班禅召海子等区域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含地形测绘、勘察)。公司承建的各单项工程均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陆续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2020年12月,被告以该案涉工程建设单位身份委托第三方对案涉工程进行审计并确定了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及勘察设计费。此外,临河区住建局亦就工程范围调整造成的公司损失予以确认。截至案件起诉日,公司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工程价款。公司认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临河区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花圣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其股东栾正云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引起的股东出资纠纷,涉案金额为490.00万元(未考虑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该案件目前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无法判断(2026)内0802民初5588号诉讼案件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省能源石化大厦3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0,346,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其中董事长桂思玉先生、董事张小宁先生、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因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章建炫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8,293,696	99.8979	571,612	0.0284	1,480,912	0.073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9,745,418	99.9701	569,342	0.0283	31,46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140,198	98.6796	4,738,792	1.0184	1,404,702	0.3020

4、议案名称:《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162,728	98.6844	4,734,162	1.0174	1,386,802	0.298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8,384,376	99.9024	555,542	0.0276	1,406,302	0.07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4,420,686	99.7052	4,531,332	0.2254	1,394,202	0.069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8,310,146	99.8987	587,272	0.0292	1,448,802	0.072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8,292,226	99.8978	591,472	0.0294	1,462,522	0.07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0,010,674	99.6848	569,342	0.2986	31,460	0.0166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4,467,982	96.7769	4,738,792	2.4861	1,404,702	0.7370
4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490,512	96.7887	4,734,162	2.4836	1,386,802	0.7277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685,942	96.8913	4,531,332	2.3772	1,394,202	0.7315
8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88,557,482	98.9224	591,472	0.3103	1,462,522	0.7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3、4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45,062,52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5.5749%)。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锋律师、林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20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受提名的独立董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现场+视频+网络投票)(人)	128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5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人)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7,363,239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388,464,32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18,898,915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73,852,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070%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77.070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3.8366%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6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6,916,939	99.9822%	400,400	0.0160%	45,9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3,405,888	99.8370%	400,400	0.1462%	45,900	0.016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404,016,360	95.87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170,505,309	62.261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刘小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33)。

2.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404,020,060	95.878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170,509,009	62.26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彭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33)。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宣布了现场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选举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27)。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前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彭红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担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28)。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离任情况

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就任后,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骆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履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交接事宜。关于李玲女士、骆建华先生任期届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28)。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6]第260332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8人,代表股份2,507,363,239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0.9070%。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6,91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405,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4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4,0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0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18%。

2.2《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4,02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0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3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焕 江之帆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731,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总经理柯超先生、副总经理陈新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少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664,660	94.7951	35,011,200	5.1966	55,2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339,260	94.5984	34,311,700	5.0927	2,080,100	0.308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275,460	94.5889	33,951,200	5.0392	2,504,400	0.37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937,160	94.6872	33,316,500	4.9450	2,477,400	0.3678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494,860	94.6215	35,254,400	5.2327	981,800	0.14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91,160	94.6803	33,532,000	4.9770	2,307,900	0.342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268,060	94.5878	35,297,500	5.2391	1,165,500	0.1731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81,262	78.6597	33,701,200	19.9646	2,322,300	1.37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07,479	94.6679	35,162,081	5.2190	761,500	0.1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49,204	6.0538	33,951,200	87.4922	2,504,400	6.4540
9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881,223	7.4249	35,162,081	90.6127	761,500	1.9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强律师、张艺鸣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张晓强律师、张艺鸣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22,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03,551	99.9781	18,800	0.02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13,970	94.0684	99,600	0.1156	5,008,781	5.816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94,170	94.1615	18,800	0.0218	5,009,381	5.81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90,470	94.1572	21,100	0.0245	5,010,781	5.818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92,370	94.1594	19,400	0.0225	5,010,581	5.818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1,970	70.2374	18,800	0.1111	5,016,081	29.651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06,870	94.0602	99,600	0.1156	5,015,881	5.8242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93,070	94.1603	18,800	0.0218	5,010,481	5.8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11,808,470	69.8030	99,600	0.5887	5,008,781	29.6083
3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88,670	70.2770	18,800	0.1111	5,009,381	29.611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884,970	70.2552	21,100	0.1247	5,010,781	29.6201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86,870	70.2664	19,400	0.1146	5,010,581	29.619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81,970	70.2374	18,800	0.1111	5,016,081	29.6515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01,370	69.7610	99,600	0.5887	5,015,881